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沪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沪娟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李沪娟女士原定任期为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沪娟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沪娟女士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沪娟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但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沪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沪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重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2年3月14日）止。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高重建先生简历

高重建，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暖通专业。1984年至1985年8月任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校教师。1985年至1992年12月在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设计院工作。1992年至1999年12月任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任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历任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重建先生现持有公司4,340,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2%。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